

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上水區鄉事委員會簡報會
主要意見摘要

日期 : 2012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四)
時間 :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 新界北區上水寶運路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原區安置、收地及賠償

- 須向所有受影響的居民解釋清楚新發展區為居民所帶來的好處及壞處；
- 須向受影響居民交代更多有關收地及賠償的細節；
- 憂慮在收地之後但在發展區內的原區安置住宅未建成之間，居民的搬遷及住屋問題；
- 應該豁免受影響村民的資產審查及提供合理的賠償；
- 有關原區安置住宅，須詳細解釋清楚何謂合資格的受影響居民；
- 須考慮在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提供原區安置住宅，以供在古洞北以外的其他村落受影響居民安置到較近原居地的地點；
- 對沒有預留土地重置古洞村表示不滿；及
- 強烈要求“不遷不拆”古洞村。

交通

- 關注連接新發展區與未來落馬洲河套地區的道路及公共運輸系統，兩者應互相配合；及
- 擔心擬議的粉嶺繞道太接近現有的鄉村，建議將其設置於更遠離現有民居的地點。

城市規劃及設計

- 新發展區的發展須考慮古蹟及文物保育；
- 關注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發展大綱圖上位於馬草壟村內的兩幅被劃為具潛力作康樂中心的用地，有需要向居民解釋有關計劃，因在上一階段的公眾參與並未提及過有關建議，而居民一直以為村內居住用地並不會受新發展區的發展影響；及
- 因新發展區會涉及到興建一些較高層的建築物，應考慮新發展區的通風問題。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

- 擔心在現時發展大綱圖上所預留作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擴建的用地面積會因應未來需要而須進一步擴大；及
- 憂慮未來擴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會威脅到上水鄉居民的安全及健康，建議將現有的污水處理廠搬離現址再重建，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及應付未來處理污水的需求，可考慮將其搬入邊境管制區內、岩洞或地底。

塋原自然生態公園

- 應解釋塋原自然生態公園的界線如何定立，塋原濕地會否涉及收回私人土地作自然生態公園；
- 認為應把部份土地規劃作鄉村式發展用途；及

合約編號:CE 61/2007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

- 有關擬議在塋原設立的自然生態公園，有居民擔心現有的道路及泊車設施不能應付將來自然生態公園所帶來的交通需求，建議改善現有的道路及提供足夠的停車場供未來到塋原的遊客。

其他

- 擔心未來的新發展區會限制其周邊的鄉村擴展，並指出其中燕崗村的面積已不大，但周圍地帶現時被規劃為農地及自然生態公園用途，大大限制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擴展空間。此外，多名村代表亦指出現時對村屋用地的需求很高，建議增撥土地供鄉村式發展；
- 應盡早諮詢各個受影響的鄉村，以減低居民對新發展區發展的憂慮；及
- 無論是原居民或非原居民都須要在各方面上平等對待。

[註：以上的意見摘要由顧問公司整理，只供參考之用。意見摘要並未經與會者確認。]